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鈺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世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俊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仍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